



#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介绍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年11月**

# 目录

---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流程**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举措**

三

**提名要求**

四

**提名书填写要求及形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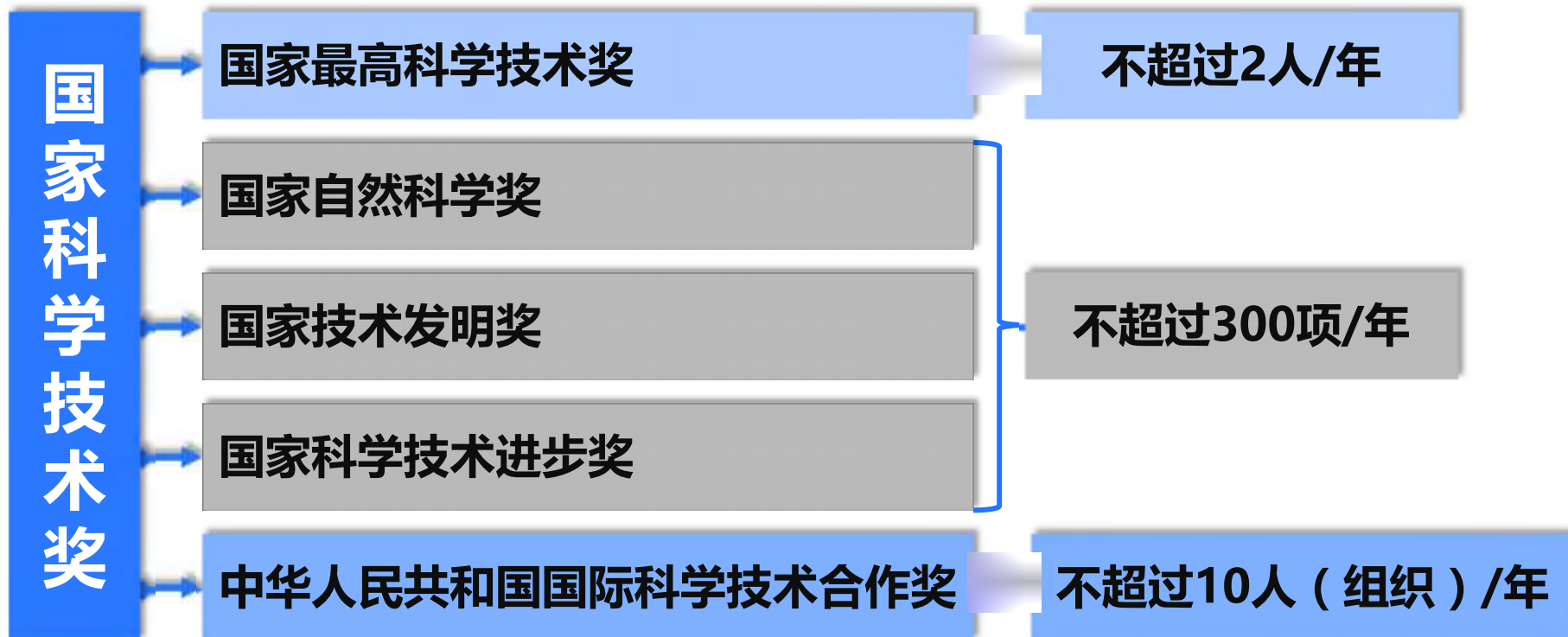
五

**提名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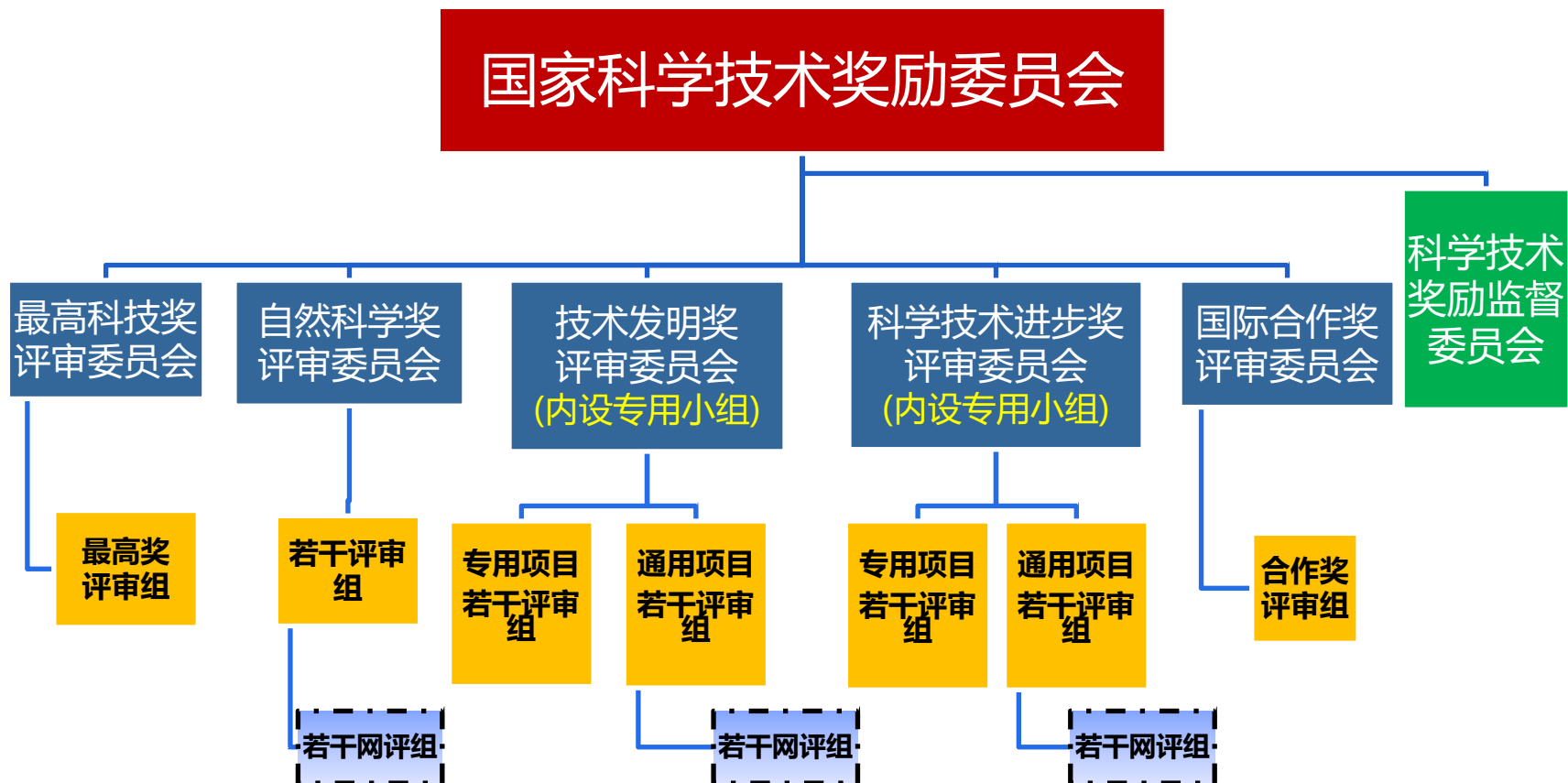
# 科技奖励法规制度文件

- ◆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
  - ◆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
  - ◆ 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
  - ◆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详见国家奖励办官网-政策法规栏目及《2020年度提名工作手册》。

# 国家科学技术奖所设奖项



# 国家科学技术奖组织机构



**注：最高奖、合作奖不网评，专用项目开展小同行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wards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时间安排

工作/月份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名	■	■												
形式审查、受理项目公布			■	■										
网络初评					■									
会议初评						■	■							
初评结果公布							■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							■	■						
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									■					
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										■				
报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											■	■	■	
召开奖励大会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举措

# 工作背景

##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 ◆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明确指出：
  - ✓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 ✓ 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



# 工作背景

##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 ◆ 国家科技奖励七项重点改革任务

- ✓ 实行提名制。
- ✓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 ✓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 ✓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 ✓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 ✓ 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 ✓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 工作背景

##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 ◆ 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
  - ✓ 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
  - ✓ 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 工作背景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 ◆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
  - ✓ 要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
  - ✓ 要通过改革，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

# 工作背景

##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 ◆ 2018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作出部署。
- ✓ 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 ✓ 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 2019年重点变化

---

## ◆ 调整奖励对象

- ✓ 落实改革方案关于“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的要求，在2019年试点自然科学奖对外国人开放的基础上，**2020年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全面对外国人开放，鼓励外国科技人才为中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2019年重点变化

- ◆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 **在华工作时间**：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 ✓ **为中国科技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 ✓ **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三年**；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

# 2019年重点变化

## ◆ 优化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内容

- ✓ 落实中央领导关于“破四唯”“破SCI至上”的重要批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自然科学奖的提名工作，**不再硬性要求填报“SCI他引次数”**；规定**“他引总次数”**应注明检索机构使用的数据库；鼓励填报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 ◆ 简化公示内容

- ✓ 随着军民融合深入发展，通用项目中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内容的项目材料逐年增多。为保护国防安全 and 国家利益，避免社会对公示内容过度解读，**三大奖提名公示内容将进行简化。**

# 2019年重点变化

## ◆ 规范创新团队提名要求

✓ 创新团队的提名要求与国家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他项目的提名要求一致，即**提名但未获奖的创新团队再次提名需隔一年以上**，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 ◆ 增强公开透明

✓ **三大奖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关联并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

## ◆ 加强对涉密项目的提名要求

✓ **强化专用项目涉密属性，专用项目只接受具有保密资格的相关部门的提名。**



# 2019年重点变化

---

## ◆ 取消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

**背景：**2008年创立实施，近年来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数量逐年减少，从2015年前的年均16项到2019年降至2项，经与提名单位沟通，今年的2个项目均撤回提名。

**决定：**经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该评审组，2020年起不再受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 提名要求

# 提名要求

## 提名资格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提名，不受理自荐。
- ✓ **专家提名**：最高奖获奖人、两院院士、符合条件的国家奖获奖人  
(**2019年增选两院院士可以提名2020年国家奖项目，外籍院士除外**)
- ✓ **部门提名**：省市、部委、中央军委科技委等
- ✓ **机构提名**：学会、协会、社会力量设奖机构等
- 具体请查阅《**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版

# 提名要求

## 机构和部门提名

- ◆ **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额。**
- ◆ **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
- ◆ **驻外使领馆只能提名国际科技合作奖。**

# 提名要求

## 完成人及项目要求

- ◆ 每人每年只能作为1个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 ◆ 2018年、2019年获奖项目的所有完成人，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2020年度国家奖。
- ◆ 项目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论文、专利等）曾获国家奖或提交2019年度国家奖评审但未获奖的，不能参评2020年度国家奖（创新团队除外）。
- ✓ 2019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2020年可继续提名。
- ✓ 2019年已受理公示但未获奖的项目2020年不能继续提名。
- ◆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 提名要求

## 论文发表、成果应用时间要求

### ◆ 自然科学奖

✓ 论文、论著发表或出版三年以上。

### ◆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整体技术应用三年以上。

✓ 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需满三年。

✓ 土木工程类项目验收满三年。

✓ 满三年时间要求为2016年12月31日之前。

# 提名要求

## 提各单位/专家职责

- ◆ 熟悉政策文件，认真遴选提名项目。
- ◆ 用好查重功能，做好形式审查工作。
- ◆ 做好诚信审核。对于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完成人及项目，慎重提名。
- ◆ 协助进行异议调查工作。

# 提名要求

## 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

- ◆ **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提名专家或机构，提名资格暂停一年。**
- ◆ **对连续三年提名均未获奖的提名者，取消提名资格暂停一年的相关规定。**
- ◆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提名者，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
- **具体请查阅《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版**





## 四

# 提名书填写要求及形审要点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提名书主要变化

### 自然科学奖

#### ◆ 遏制“SCI”至上

- ✓ 取消“SCI”他引次数，改为“他引总次数”，并增加“检索数据库”。
- ✓ 要求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 增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适用于外籍专家）》，须提供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佐证。
- ✓ 取消第三方开具《应用证明》的强制性要求，**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也可以作为佐证材料。**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提名意见

- ◆ 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 ◆ 明确提名意见及建议等级
- ✓ 提名一等奖落选不再参评二等奖。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科学技术内容

- ◆ **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
- ◆ **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
- ◆ **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
- ◆ **科学技术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
- ✓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 ◆ **现阶段还存在的研究（技术、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研究方向**
- ✓ **不超过1页。**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应用情况和效益

- ◆ **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不超过2页。
- ✓ **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15家，列表填写**，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在附件中提供应用单位主要佐证材料的关键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电话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此表。**
- ✓ 论文专著且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之前**）。
- ✓ 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把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 ✓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 ◆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个）**
- ✓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 ✓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 ✓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件审批时间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 ✓ **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必备附件）。**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自然科学奖**所有完成人**应在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 ◆ 技术发明奖**前三完成人**应为提交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 ◆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必备附件

### ◆ 自然科学奖

- ✓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 ✓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 ✓ 检索报告
-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 ✓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有外国人作为完成人时提供）

# 提名书填写要求

## 必备附件

### ◆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前3项
- ✓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 ✓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 **提名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5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按“必备附件”提交。

# 形式审查要点

## 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

- ◆ 论文、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创新团队除外）
  - ✓ 上一年度受理公示的项目。
  - ✓ 与往年获奖项目论文专利等重复。

**填报人、提各单位用好提名系统自带的查重功能**

# 形式审查要点

## 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

- ◆ **论文发表、项目应用时间不满三年**
  - ✓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农药、肥药正式登记证不满三年。
  - ✓ 整体应用或标志性成果不满三年。
- ◆ **完成人同一年度被两个以上国家奖项目提名**
- ◆ **通用项目提名书中出现涉密材料**
  - ✓ 所列专利为涉密国防专利。
  - ✓ 附件提供了标注密级的文件。

# 形式审查要点

## 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

- ◆ 完成人是前两年度三大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 ◆ 自然科学奖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 ◆ 技术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 ◆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五**

## **提名工作安排**

# 提名工作节点

**2019年11月**  
底，奖励办官  
网发布提名工  
作通知，提名  
工作启动。

**2019年12月**  
31日，提名  
申请截至。

**2020年2月**  
11-12日，提  
交纸质提名材  
料。提名工作  
结束。

**2019年12月**  
10日，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  
综合业务管理  
平台开放，开  
始在线填报提  
名书。

**2020年1月**  
20-22日，网  
络填报分段截  
止。

# 提名工作安排

## 单位提名申请

- ◆ 单位提名前，通过电邮向我办（[nostaxxc@mail.nosta.gov.cn](mailto:nostaxxc@mail.nosta.gov.cn)）提出申请，申请格式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电邮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位名称”。
- ◆ 我办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由我办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 ◆ 提名申请截至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提名工作安排

## 提名公示内容

### ◆ 最高科学技术奖

- ✓ 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候选人基本情况”中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 ◆ 自然科学奖

- ✓ 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
- ✓ 与2019年提名手册相比，客观评价、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不再公示。

# 提名工作安排

## 提名公示内容

### ◆ 技术发明奖

- ✓ 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
- ✓ 与2019年提名手册相比，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应用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不再公示。

###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公示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
- ✓ 与2019年提名手册相比，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应用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不再公示。

# 提名工作安排

## 提名公示要求

- ◆ 提各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同时，提各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
- ◆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 ◆ 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网络公示截图/网址，公告栏公示照片或者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都认可。**
- ◆ 专用项目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办专项奖励处。

# 网络填报截止时间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特别行政区、计划单列市
  - ✓ 2020年1月20日中午12:00截止。
- ◆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
  - ✓ 2020年1月21日中午12:00截止。
- ◆ 协会、学会等其他提名单位，提名专家
  - ✓ 2020年1月22日中午12:00截止。

# 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 ◆ **最高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 ◆ 提名单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名。
- ◆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2套科普作品。
- ◆ 专用项目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 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 ◆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 ✓ **2019年2月11日至12日（周二、周三），逾期不予受理。**
- ✓ **邮寄应根据距离远近视情提前1-3天寄出。不受理过早寄送的材料，以免丢失。**
- ✓ **通用项目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国家奖励办信息处。（请注明“提名材料”）。**
- ✓ **专用项目需由专人报送我办。**

# 提名工作咨询电话

---

- ✓ **李小萌 010-68598465 (通用项目)**
- ✓ **张震 010-68598485 (通用项目)**
- ✓ **樊颖 010-68598395 (通用项目)**
- ✓ **赵谷声 010-68581756 (专用项目)**
- ✓ **增加或修改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010-68583070**

